

关于组织北京科技大学第 25 届教育教学成果奖

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校发【2006】67 号《北京科技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的文件精神和校发【2012】12 号《关于申报北京科技大学第 25 届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通知》，第 25 届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校级评审将在各类评审推荐的基础上，遴选出 15 项成果（见附件）参加特等奖答辩评审，最终评选出 10 项特等奖，同时将会评出本届其它等级的奖项。

现将特等奖答辩环节的工作安排如下:

1. 答辩要求

凡参加特等奖评选的项目均须参加答辩，不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答辩所用硬件设备，会议将统一提供，PPT 演示文稿的电子版（文件名：负责人姓名.ppt）请于 5 月 2 日 17:00 前提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（办公楼 110 房间）。

每个项目的陈述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，超时者将酌情扣分。请成果负责人按此时限准备答辩材料。

联系电话：62334895，邮箱：jyk@ustb.edu.cn。

2. 答辩时间和地点

电话另行通知。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2012 年 4 月 24 日

附件：北京科技大学第 25 届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候选成果答辩名单